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一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辅导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自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慧博云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顾翀翔、李世静、李兆宇、黄梦丹、王卓、刘凡和何楠奇 7 人组成慧博云通 IPO 项目辅导小组，由顾翀翔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股权关系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锋	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孙玉文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谢海闻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陈立峰（David Chen）	董事
8	刘少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9	冯晓	独立董事
10	李惠科	独立董事
11	王丛虎	独立董事
12	张国华	独立董事
13	刘立	监事会主席
14	郭鹏军	监事
15	吕莲莲	监事
16	吴永微	监事
17	陈洁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股权关系
18	肖云涛	副总经理
19	何召向	副总经理
20	施炜	副总经理
21	刘芳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被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通过《创业板 IPO 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动态》、《财务规范》、《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专题培训，使被辅导对象熟悉上市审核动态和资本市场概况，学习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个人必须履行的义务；通过《IPO 审核中的财务问题分析》专题培训，使被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核查，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3、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

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督促业务运行系统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协助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人员将督促慧博云通解决上市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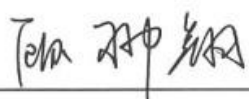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政策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或者通过制作培训材料并分发给辅导对象自学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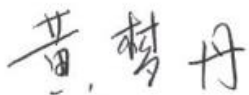
顾翀翔



李世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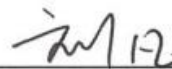
李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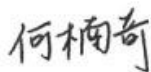
黄梦丹



王卓



刘凡



何楠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或“本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贵局受理确认。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慧博云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被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华泰联合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慧博云通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并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进行了上市辅导。

辅导过程中，慧博云通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慧博云通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在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慧博云通的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慧博云通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8日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证江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按照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泰联合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慧博云通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慧博云通及被辅导对象均能认真听取本所提出的各项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慧博云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慧博云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对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本所认为，慧博云通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所与慧博云通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开展，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2021 年 / 月 28 日